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上市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灿芯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91	网上申购代码	787691
网下申购简称	灿芯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灿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9,0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0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0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0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否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万股)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65.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785.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0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45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限售股数量(万股)	150.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300.0000万股/10,80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6日(T-3)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3月28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9日(T)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9日(T)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4月2日(T+2)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4月2日(T+2) 日终
备注:无。 (如有未列明,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价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4年3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c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2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2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请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如实进行资产规模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网下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3月19日,T-8日)的总资产与网下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 (1)就同一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报价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 (3)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 (4)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

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 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并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承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灿芯股份”,扩位简称为“灿芯半导体股份”,股票代码为“68869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9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及网下合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以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 二、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3月21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前) 网下路演
T-5日 2024年3月2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3月25日(周一)	网下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4年3月26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4年3月27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4年3月2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3月2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3: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日期	发行安排
T+1 2024年4月1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4年4月2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4月3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4月4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4年3月21日(T-6日)、2024年3月22日(T-5日)、2024年3月25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发行人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4年3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照2024年3月27日(T-2日)刊登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灿芯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和金额将在2024年3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4年3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50.0000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灿芯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30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0,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2)设立日期:2024年2月2日  
3)备案日期:2024年2月7日  
4)募集资金规模:10,800.00万元  
5)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庄志青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350.00	3.24%	高级管理人员
2	彭毅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880.00	8.15%	高级管理人员
3	沈文萍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870.00	8.06%	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灿芯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91	网上申购代码	787691			
网下申购简称	灿芯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灿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2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2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请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如实进行资产规模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网下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3月19日,T-8日)的总资产与网下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 (1)就同一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报价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 (3)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 (4)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4	周玉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erdecs高级总监	850.00	7.87%	核心员工
5	胡红明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灿芯苏州总经理	840.00	7.78%	核心员工
6	陈丽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部副总监	830.00	7.69%	核心员工
7	罗中峰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数字IP高级经理	810.00	7.50%	核心员工
8	张希鹏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后端总监	750.00	6.94%	核心员工
9	周腾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Soc高级经理	730.00	6.76%	核心员工
10	岳庆华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IP高级经理	710.00	6.57%	核心员工
11	徐庆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680.00	6.30%	核心员工
12	姜毅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总监	650.00	6.02%	核心员工
13	钱云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数字后端高级经理	630.00	5.83%	核心员工
14	吴炜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部总监	620.00	5.74%	核心员工
15	梁毅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系统经理	600.00	5.56%	核心员工
	合计			10,800.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0,8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10,800.00万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4年3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5、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系灿芯股份控股子公司。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4年3月2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被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4年4月2日(T+2日)公布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被披露最终分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遵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4年3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4年3月26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4年4月8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海通创投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完成互联网交易CA证书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3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4年3月21日(T-6日)至2024年3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c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